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国防光缆迁改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2

采 购 人：河南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网上下载）	46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7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2
二、磋商承诺函	65
三、磋商响应书	67
四、报价一览表	6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
六、施工组织设计	72
七、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78
八、项目管理机构	83
九、服务承诺书	86
十、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87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87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十三、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89
十四、其他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国防光缆迁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2

2.项目名称：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国防光缆迁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70000 元

最高限价：19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349-1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国防光缆迁改项目	1970000	1970000

5.采购需求：

（1）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2）项目地点：河南工学院东区，平原路以南，东环路以西，金穗大道以北。

（3）项目概况：扩建地块内，现状国防光缆管道路由1280米，建有24芯光缆、36芯光缆及48芯光缆各1条；现状国防光缆管道路由2586米，建有68芯光缆1条，以上共计2条管道路由，涉及光缆4条。沿107国道西侧新建通信管道，将现状国防

光缆向东迁改至地块外新建管道内。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范围：新建通信管道，将现状国防光缆向东迁改至地块外新建管道内，通过管道及光缆产权单位验收，并完成移交。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6) 质量要求：工程合格，需满足国家标准 GB/T 50374-201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GB 51171-2016《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及相关规程规范，并完成管道及光缆产权单位验收、割接及移交工作。

(7)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8) 工期：90 日历天，如因不可抗拒原因或重大通信保障任务，工期顺延。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承诺函）；并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投标单位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

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工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 69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373-3691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12 楼 1202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联系方式：1573887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电话：15738877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河南工学院 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东段 699 号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0373-369103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永丽、田兴、史岩岩 电话: 15738877730 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广汇国贸 12 楼 1202
3	项目名称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国防光缆迁改项目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970000 元 最高限价: 1970000 元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新建通信管道, 将现状国防光缆向东迁改至地块外新建管道内, 通过管道及光缆产权单位验收, 并完成移交。
8	质量要求	工程合格, 需满足国家标准 GB/T 50374-201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GB 51171-2016《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及

		相关规程规范，并完成管道及光缆产权单位验收、割接及移交工作。
9	工期	90 日历天，如因不可抗拒原因或重大通信保障任务，工期顺延。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0	工程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企业资质要求：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承诺函）；并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投标单位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p> <p>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勘察。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响应人需按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签名和（或）盖章要求	<p>1.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p>2.电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p>

		<p>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 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 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印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p> <p>3. 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名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p>4. 预算报价封面的签名、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预算报价的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名、封面加盖编制单位所属造价人员执业资格印章从业资格印章并签名（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印章签名、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2 套，要求双面印刷、胶装。</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 2.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3.多家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8	装订要求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做要求。
19	电子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项目报名情况具有保密性，响应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应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22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	磋商活动开始时间：详见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公告。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5 人磋商小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磋商办法	<p>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p> <p>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p>

		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26	类似项目	国防光缆迁改项目。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供应商数：3个。
28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
29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	付款方式	待工程完工通过管道及光缆产权单位验收后，学校在15日内支付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质保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移交后相关产权方提出维修、维护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31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3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1970000元。

		<p>其中：</p> <p>安全文明施工费：45073.55 元</p> <p>规费：144374.66 元</p> <p>税金：159545.52 元</p> <p>暂列金额：0 元</p> <p>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p>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4	磋商文件质疑要求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数量增减变更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6	备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工程价格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3%的扣除。</p>
37	未尽事宜	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 则

- 1.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 2.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3.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关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网上下载）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

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3.4.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2 磋商承诺函。

2.3 磋商响应书。

2.4 报价一览表。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6 施工组织设计。

2.7 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2.8 项目管理机构。

2.9 服务承诺书。

2.10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2.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3 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2.14 其他。

3. 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供应商每次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附磋商承诺函。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个

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响应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1.3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审机构

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5 人磋商小组。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 磋商要求事项

1.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

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七、竞争性磋商

1. 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

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3.6.1 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6.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交易评审系统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5.2 报价的次数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

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少于2家）。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见第六章）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认。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

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 它

- 1.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国防光缆迁改项目

协 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工学院

乙方：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项目，在前期地块测量时，发现项目红线范围内存在国防光缆，此光缆处为项目施工挖方段，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确保国防光缆安全，更好推动项目有序推进，经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由_____全权负责红线范围内国防光缆的迁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经甲乙双方现场勘察后，现状 2 条管道路由共计约 3.8 公里。沿 107 国道西侧新建通信管道，将现状管道及国防光缆，向东迁改至地块外新建管道内。

工程地点：河南工学院东区。

工程范围：国防光缆迁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迁改施工、验收、移交完成等所有内容（施工测量、机械顶管、新建人井、光缆敷设、光缆接续、光缆测试、光缆保护、人井抽水、光缆接头盒及预留的固定、安装标识、安装宣传警示牌）。具体迁改的范围详见附件。

二、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如因不可抗拒原因或重大通信保障任务，工期顺延。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迁改总费用

固定总价协议，（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此价款为完成国防光缆迁改，通过管道及光缆所有产权单位验收并完成移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为不可调整价款。

四、付款方式

待工程完工通过管道及光缆产权单位验收后，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移交后相关产权方提出维修、维护等，由乙方承担。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迁改费用。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线路迁改割接前，甲方不得擅自在涉线区域内施工。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和符合国家及通信建设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保证迁改工程合格。
2. 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3. 乙方应按本协议施工工期要求，如期完成施工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工期一天甲方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3000.00 元，扣完为止。若质保金扣完后，仍未完成验收和移交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另行招标。
4. 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及现场文明施工。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

担；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乙方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乙方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费用由乙方负担。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协调管道及光缆产权单位，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甲方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将保留一切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行业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迁改施工，通过管道及光缆产权单位验收，完成移交。因迁改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所有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安全

迁改施工中的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请双方自行调解。
- 2.当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2.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41580373-7

地 址：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孙斌

电 话：0373-3691000

传 真：0373-3691000

电子信箱：713640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 号：4100156271005020007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相关规定: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 国家标准 GB 50373-2019《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
- (2) 国家标准 GB/T 50374-201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 (3) 国家标准 GB 51158-2015《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4) 国家标准 GB 51171-2016《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5) 国家标准 GB/T 51391-2019《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标准》。
- (6) 通信行业标准 YD 5003-2014《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 (7) 通信行业标准 YD 5102-2010《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8) 通信行业标准 YD 5191-2009《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程技术暂行规定》。
- (9) 通信行业标准 YD 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 (10) 通信行业标准 YD/T 2164.3-2011《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技术要求 第3部分: 传输线路》。
 - (11) 通信行业标准 YD 5039-2009《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
 - (12) 通信行业标准 YD 5221-2015《通信设施拆除安全暂行规定》。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5 号《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14) 工信部通信[2015] 406 号《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5) 通信行业标准 YD 5191-2009《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程技术暂行规定》。

(16) 通信行业标准 YD/T 2164.3-2011《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技术要求 第3部分：传输线路》。

(17) 国发【2021】4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18) 2021年11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编制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

(19) 2021年1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门印发《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 新乡市土地规划委员会《二〇二二年新乡市土地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新土归委〔2022〕7号)。

(21) 新乡市土地规划委员会《二〇二二年新乡市土地规划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新土归委〔2022〕13号)。

(22) 新乡市土地规划委员会《二〇二三年新乡市土地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新土归委〔2023〕10号)。

(23) 现场查勘的相关资料。

以上规范如有不全以图纸标注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且施工所选材料和设备质量档次和技术规范要满足接收部门的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电子版网上下载）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国防光缆迁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工学院东区，平原路以南，东环路以西，金穗大道以北。规模及内容：扩建地块内，现状国防光缆管道路由 1280 米，建有 24 芯光缆、36 芯光缆及 48 芯光缆各 1 条；现状国防光缆管道路由 2586 米，建有 68 芯光缆 1 条，以上共计 2 条管道路由，涉及光缆 4 条。沿 107 国道西侧新建通信管道，将现状国防光缆向东迁改至地块外新建管道内。

二、编制范围

新建通信管道，将现状国防光缆向东迁改至地块外新建管道内，通过管道及光缆产权单位验收，并完成移交。

三、工程造价计价参考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50500-2024。
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3. 《新乡工程经济参考 2025 年第 2 期》及市场询价。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7.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

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最后评审复核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可以否决其投标。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四、评审标准

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

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p> <p>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资质证书	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原件扫描件及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函）

7	项目经理	<p>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承诺函）；并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投标单位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p>
8	信用查询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确认。</p>
9	其他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p>

		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加盖电子章）
--	--	------------------------------

只有通过完整性及有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工程保修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且无漏项。
11	其他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0.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 11.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会错误修正的。
 - 12.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情形的。
 - 1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3.价格比较
-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 3.2 报价的确定
-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原报价（一

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2.3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3 分 综合部分: 27 分
磋商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 (二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允许在一次报价基础上优惠调整)。 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磋商基准价=有效总报价的最低报价。 4.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p>[2020] 46 号) 的规定,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 (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43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 (2 分) 2. 施工方案和技 术措施 (4 分) 3.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 (4 分)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一般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合理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 对施工难点、施工工艺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p>

		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4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大气防治措施 及承诺 (4 分)	具有完整合理的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 且符合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大气防治措施及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工期保证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施工进度表与 网络计划图 (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施工总平面 布置图 (2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2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1.确保报价完 成工程建设的 技术 和 管 理 措 施	根据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技术和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一

综合部分 (27分)	施 (5分)	般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节能措施 (2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根据节能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节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列表，包括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附证书的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 (4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响应文件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完整业绩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p>1.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内容明确、合理、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关于成品与半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供应商针对上</p>

	<p>述内容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齐全，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合理、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针对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的承诺，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内容明确、合理、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国防光缆迁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磋商响应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十四、其他

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个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个人印章）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远程出席磋商会议时使用。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委托书，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要求。

被授权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
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
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二、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

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个人印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响应书

致: 河南工学院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 (姓名)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 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人名称			
磋商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其中	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_____元
安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_____元
	规费	大写:	小写: _____元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_____元
响应范围			
质量要求			
工期			
工程保修期			
项目经理		专业级别和证书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_____文件要求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三章合同条款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优惠条款: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审需要。)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七、磋商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加盖电子章）

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企业电子签章)

6.资质证书

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原件扫描件及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函)。

7.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承诺函）；并提供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投标单位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8.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企业电子签章）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电子签章）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此部分内容，如未如实填写或未填写，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不进行变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保证在承担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身份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其他人员证书

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件，上岗证书（或资格证）、社保证明等。

九、服务承诺书

磋商响应人名称	
服务承诺: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具体要求参考评分标准和内容）。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采购编号：____），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
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邮编：

承诺方：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磋商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内容自行延展)

十四、其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该表格，如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填写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参考附件 2。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 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 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万元 以下	500万元 及以上	50万元 及以上	50万元 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 以下	2000万元 及以上	300万元 及以上	300万元 及以下	300人及 以上	20人及 以上	20人 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80000万元	6000万元 及以上	300万元 及以上	300万元 及以下				5000万元 及以上	300万元 及以上	300万元 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40000 万元以下	5000万元 及以上	1000万元 及以上	1000万元 及以下	20人及 以上	5人及 以上	5人 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20000 万元以下	500万元 及以上	100万元 及以上	100万元 及以下	50人及 以上	10人及 以上	10人 以下			
交通运输 业	人员1000人 以下或营业 收入30000 万元	3000万元 及以上	200万元 及以上	200万元 及以下	300人及 以上	20人及 以上	20人 以下			

	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